

证券代码：872549

证券简称：绿滬农科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江苏绿滬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农资、苗木等，接受农技服务、机耕服务等	1,500,000.00	359,720.00	子公司种植业务的开展，导致农资、苗木、服务等方面需求比上年有所增加，其中部分购自关联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灌溉物料设备、工程、农资、自产农产品等，提供农技服务、机耕服务等	1,500,000.00	2,516,118.57	子公司自产农产品由关联公司经销的数量减少。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	-	-	-
合计	-	3,000,000.00	2,875,838.57	-

## (二) 基本情况

公司预计从下列关联方处购买农资、苗木等，接受农技服务、机耕服务等，合计不超过 1,500,000.00 元。公司预计向下列关联方销售灌溉物料设备、工程、农资、自产农产品等，提供农技服务、机耕服务等，合计不超过 1,500,000.00 元。

## 1、控股股东直接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西双版纳佳农水果种植有限公司	91532822MA6K9Y3D3Y
2)	上海滬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310112MA1GB4NG1J
3)	常州佳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320412MA1PXW5M0J
4)	常州滬佳农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20412MA26F5YC6H

## 2、公司直接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曲靖佳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1530303MA6QET9W6D
2)	楚雄佳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1532328MA6Q8EA742
3)	红河汉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1532524MA6QLOEX5T
4)	丽江汉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1530702MA6QJX8493
5)	西双版纳汉丰佳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1532822MADMYRA113
6)	江苏耘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1320412MAK1XYQH1J
7)	曲靖耘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1530326MAK572DW6A
8)	红河耘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1532503MAK3HLJ663
9)	上海智联云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04MAK2QUPP26

## 3、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元谋忆果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1532328MA6Q2G399U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百果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1440300342916481H	直接持有绿滬农科 10%股权
2)	深圳百果园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914403007152447549	间接持有绿滬农科股权 10%股权
3)	广西真诚农业有限公	9145010039978773XU	董事周月光同时担任该公司

	司		董事
--	---	--	----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李勇为西双版纳佳农种植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徐培娟与李勇为夫妻关系，董事周月光为深圳市百果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代表董事，以上董事三人均为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依据

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价格与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一致，为公允市场价格。公司采购的价格为公允价格。

###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价格公允。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关联方具体业务需要，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

合理的、必要的，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不利影响。

## 六、 备查文件

《江苏绿滄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绿滄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绿滄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